

法規類號：北市一三-0八-一00一

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興建國民住宅，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- 三 金融機構、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。
- 四 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收入。
- 五 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。
- 六 本基金之存款利息收入。
- 七 標售或標租國民住宅社區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。
- 八 國民住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收入。
- 九 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興建出售、出租國民住宅及商業、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所需工程費(含工程管理費)、委託技術服務費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鑽探及測量費、地價及補償費、利息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。

- 二 國民住宅、商業、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及進行法律程序等所需費用支出。
- 三 償還金融機構、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。
- 四 國民住宅貸款、專案核准貼補金融機構融資之差額利息及手續費之支出。
- 五 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國民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。
- 六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

第六條 運用本基金興建出售國民住宅及收回國民住宅之支出，應按月加權平均融資利率核算利息計入國民住宅成本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應由管理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 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